1. 归国后，**须在3个工作日内**，将因公护照交回国际交流与合作处；**注意！请自行复印护照首页及所有的签证页、出入境章的页面，用于报销及下次出访备用，护照交还后需交回到省外办，无法借出；**
2. 请在归国后，5天内将出访总结按照模板将电子版交回国际交流与合作处；

注意！总结要写的充实饱满，内附至少两张图片，并附**图说**！

3.请准确填写“团组工作日志”及“八项规定”相关表格，注：八项规定表格需由所有出访成员一一签字后将纸质版提交至国际处。